

憲法訴訟補充理由陳述狀(三)

案號	111 年度憲民 字第 239 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林國魚 即 陳述人	林國魚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男/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10.05
憲民字第 029 號

主旨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法定刑度死刑、無期徒刑過苛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

說明：

陳述人具狀向貴院聲請審酌第4條第1項法規範憲法訴訟本身也了解。"法條"是記載於大法官書內。要宣佈該法條違憲即日失效。是件相當的挑戰。也不知要判何年何月了？

人請貴院詳細審閱陳述人的起訴書，也提判決書。傅德

煥榮署當初以秘密証人前後反覆不一的証詞。讓代喪失

與証人對質、防禦的權利。已有違釋字第275號解釋意旨。

2. 對人另判吸食判處9月有期徒刑(如附件)。加上前判18年

刑。陳述人就數量部分18年多，依刑法49條累犯再犯

5年以上之重罪不得免報假釋。

天"三板斧案，陳述人怎可能會被道呢！沒做的事要我認罪，

我量心其、心服，只要自白認罪就減輕其刑。我可能還有重返

社會之機會。今被警方的權限。檢方的違背偵查讓我最

真19年後，須執行期滿。我已60歲了。患有數種的癌症裝支架。

今又有若死的在這回而熬成了。我不願再行此。更無實際。

交易行為被查獲。又係不實几月前通駁，該人不實的指証就起訴或欺賣毒品。然地院審理更未加補強證據。就予以定罪。司法院的長，容許陳述人說句不中聽的話，那也說某公務員就是我的上司。我毒品向他購買。這樣可以嗎？法官會輕易相信我的証詞嗎？“台灣的司法制度、警檢的辦案手法，真的公平嗎？沒冤枉一人嗎？”

※就釋字709解釋意旨 量刑之調查與辯論，向未受重視。晚近各級法院已開始作量刑辯論。但著重於死刑辯論。由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是不無法導出就量刑相關刑刑資料，法院有調查及辯論義務之依據，未必如此。但相關規定不夠詳盡確實。尤其現行裁判實務，就宣告刑之計算過程完全省略，這樣的裁判，是要求人民片面信賴法官的「問心無愧」，就美其名曰司法被信度不高。

這又所諫。司法改革，需立法，陳述人知道需要時間，但是底下，檢警，選擇性、設計性。誣陷而佈置了一丁讓人入罪的局。遭判重罪，這會讓我們家破人亡的，沒錯！施用毒品是陳述人犯罪，但罪責不致如

此。凍述人沒資格評論什麼，我心不甘。有誰能為取
愧，我不知道？真的有“包青天”存在嗎？

懇請大法官 詳閱凍述人的卷內資料

如蒙恩准 深感大德

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時款行指揮書 2 張

中華民國

111 年

10 月

4 日

具狀人

林國魚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林國魚

簽名蓋章

0000145